

成功申請大眾銀行(香港)信用卡的客戶，除可獲享源源不絕的簽賬優惠外，更可尊享多項特設銀行優惠及靈活理財服務。

### 年費永久豁免<sup>1</sup>

主卡及附屬卡之年費均獲永久豁免。

### 海外簽賬銀行手續費全免<sup>2</sup>

於海外簽賬，可享豁免銀行手續費。

### 現金回贈高達0.6%<sup>3</sup>

每月可獲享高達簽賬額之0.6%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自動存入您的信用卡賬戶中，並顯示於下一期月結單上。

每月簽賬	現金回贈
HK\$5,000或以上	0.60%
HK\$2,500至HK\$4,999	0.55%
HK\$2,500以下	0.50%

### 現金透支服務<sup>4</sup>

客戶可透過貼有銀通或Visa標誌的櫃員機/銀行隨時透支現金，以應急需。

### 齊齊享「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sup>5</sup>

當您的八達通之餘額不足以繳付所需費用時，將會自動增值HK\$250，並直接從您指定的大眾銀行(香港)信用卡賬戶自動扣除，省卻排隊增值之煩惱。同時您可為3位年滿12歲之親友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親友每次增值，您亦可獲贈現金回贈。



### 特設銀行優惠 服務更全面<sup>6</sup>

#### 樓宇按揭

特惠利率、免首年火險、豁免申請及估價手續費。

#### 保險服務

投保「大眾綜合旅遊保險」、「大眾家傭綜合保險」、「大眾家務助理保險」及「大眾家居樂」可享額外折扣優惠。

#### 私人貸款

特惠利率。

#### 外幣找換

豁免手續費。

#### 保管箱租用

租用保管箱兩年，可獲豁免第2年之租金。

#### 其他優惠

禮券及旅行支票免手續費；匯票、電匯及銀行本票手續費減半。

## 靈活理財 全面保障

### 長達56天免息還款期

所有零售簽賬及「八達通自動增值」賬項，均享長達56天免息還款期，讓您理財更靈活。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無論何時何地，只需致電當地的Visa緊急支援服務熱線，即可獲得緊急失卡補領及其他多項支援服務。

### 免費網上理財服務

透過大眾銀行(香港)網上理財服務，您可於互聯網上處理您的信用卡賬戶，包括查詢賬戶資料、查閱新簽賬項及最近期之月結單、現金透支，以及繳付信用卡賬項，簡單方便！請即上 [www.publicbank.com.hk](http://www.publicbank.com.hk) 下載開戶申請表。

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3768 9700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http://www.publicbank.com.hk)

#### 註：

1. 若客戶於年費續期前12個月內逾期繳付月結單上之最低還款額多於一次，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2. 所有外幣交易將會根據Visa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清算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由於市場匯率經常波動，實際採用之匯率，可能與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折算為港幣後另加Visa向本行收取的費用，記入信用卡賬戶內(詳情請參閱信用卡收費表或瀏覽本行網址[www.publicbank.com.hk](http://www.publicbank.com.hk))。
3. 現金回贈計劃只適用於零售簽賬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交易金額，每月簽賬以顯示於月結單上之簽賬額為準。為免生疑問，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現金分期計劃金額、結餘轉戶金額、免息分期計劃金額、繳稅金額、網上繳付賬單、籌碼兌換、流動轉賬、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如PayMe、WeChat Pay、TNG等)、慈善捐獻、慈善機構簽賬、投機買賣、銀行手續費(包括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現金透支手續費)、所有未誌賬/取消/退回之交易、未經授權之交易及本行不時釐定及通知持卡人的服務收費均不包括在合資格交易內。
4. 現金透支手續費將就每筆透支金額，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釐定之基準計算入信用卡賬戶內(詳情請參閱信用卡收費表)。
5. 每張八達通卡每天只可自動增值一次。已持有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之申請人，首次申請自動增值服務費用全免。如作轉換銀行、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或轉換自動增值額之申請則須繳付HK\$20不可退還之手續費。如申請人欲申請個人八達通卡，申請個人八達通卡費用為HK\$100，其中包括HK\$50按金、HK\$30儲值額及HK\$20不可退還手續費。
6. 客戶必須出示大眾銀行(香港)信用卡以享特設銀行優惠。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有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7. 以上服務及優惠須受相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www.publicbank.com.hk](http://www.publicbank.com.hk)。

本申請表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由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本人(等)明白現金回贈計劃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本人(等)知悉該條款及細則將隨信用卡交予本人(等)及在所需時向貴行索閱。
6. 本人(等)知悉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的年費分別為HK\$800、HK\$480及HK\$220；而其附屬卡的年費分別為HK\$400、HK\$240及HK\$110。倘若貴行開始徵收有關費用而本人(等)決定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本人(等)同意向貴行繳付有關之年費。本人(等)知悉零售簽賬及現金透支之財務費用將為年息30%(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4.49%及36.16%)。財務費用按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7. 本人(等)知悉貴行銀行卡(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大眾卡、及貴行不時發出的銀行服務卡)的打卡工序已外判到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的服務供應商(以下稱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因此，貴行銀行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有機會被披露及轉移至貴行所委任的服務供應商。被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會採用嚴密的保安措施，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工序中得到保密。然而，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須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貴行或任何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8. 本人(等)明白如有拖欠還款的情況出現，除非本人(等)能於欠款日起計60天內全數清還所有欠款否則信貸資料機構將由本人(等)全數清還欠款之日起計的5年內保留有關本人(等)賬戶的資料。
9. 本人(等)證實本人(等)已參閱及明白合約主要使用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如閣下不希望本行在直接促銷中循以下特定途徑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請在下列方格內加上「✓」：

- 直接郵寄                       電話通話  
 電話短訊                       電郵

本人(等)明白以上代表本人(等)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等)於本申請前向貴行傳達的任何選擇。本人(等)亦明白此拒收要求將在貴行收到後七個工作天內生效。

本人(等)明白以上的選擇適用於貴行《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該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並明白本人(等)可從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本人(等)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本人(等)確認已收到及明白該通知，並同意貴行可根據該通知內容，不時使用及披露本人(等)之個人資料。

\*本申請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 \_\_\_\_\_ 日期  
主卡申請人簽署

**X** \_\_\_\_\_ 日期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 所需文件

請附上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副本以便盡快辦理閣下之申請。所有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格將不獲發還。

- 主卡申請人及附屬卡申請人(如適用)之香港身份證；及
- 最近3個月內發出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銀行月結單；及
- 以下其中一項薪金/資產證明：
- 最新之薪俸稅單或最近3個月之糧單；及
  - 附有閣下姓名、賬戶號碼及薪酬金額的最近3個月銀行月結單/存摺；或
  - 公司商業登記證及最新稅單(適用於獨資經營的東主或公司合夥人)；或
  - 資產證明(適用於主婦或退休人士)

本行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助批核。

#### 銀行專用

SC  
 0 | 1 | 0 | 0 | 0 | 1 | 0 | 6 | 1 | | | | | | | | | | | |

# 大眾銀行(香港)信用卡申請表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主要使用條款及細則

為配合《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謹將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之主要使用條款及細則概述如下：

### 1. 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的安全

持卡人於收到本行信用卡後，立即在信用卡所指示之空白位置上簽署，並在任何時候均須採取合理步驟小心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使信用卡在持卡人控制下安全無虞，私人密碼得以妥為保管及保密，並與信用卡分開存放。持卡人將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就有關或因此產生之任何過失或延誤，對本行受到或出現之所有損失及負債作出全面賠償。

### 2. 遺失信用卡之最高責任

信用卡一旦遺失或被竊，如持卡人沒有欺詐或嚴重疏忽，持卡人對在知會本行前之未獲授權交易需負之最大責任為HK\$500。倘持卡人因欺詐或嚴重疏忽，或因持卡人在發現信用卡遺失或被竊後，並未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行報告，持卡人仍須全數補償本行所出現或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或其他負債或損害。

### 3. 財務費用及服務費用

持卡人須支付月結單上提及之有關使用信用卡服務衍生的收費及手續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費用：i) 零售簽賬財務費用；ii) 現金透支財務費用及手續費；iii) 逾期費用；iv) 年費、退票或退回自動轉賬費用；v) 超逾信用限額費用；vi) 補發信用卡費用。所有費用已列明於收費表。本行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更改財務費用、費用、收費及/或手續費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 4. 執行時之開支

無論以任何理由取消信用卡，或持卡人已破產或逝世，信用卡賬戶之總結欠(包括已授權而未入賬之交易)須立即清還，持卡人若未能如期清付賬款，則須負責本行向持卡人追收欠款時所涉及的法律服務、收賬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所有合理開支及費用。

### 5. 審閱月結單

持卡人於月結單發出日60日內未有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錯漏或任何月結單遺失或被竊，本行視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月結單為確實無誤。

### 6. 抵銷權

持卡人同意在不損及由法律或根據任何其他協議賦予之權利下，本行可於毋須預先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將持卡人於本行賬戶的任何結存(不論以任何形式(包括往來賬戶及定期賬戶)及任何貨幣，亦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予以抵銷或轉賬以清還或支付與信用卡有關尚欠本行之所有款額。

### 7. 持卡人的責任

持卡人須就信用卡賬戶應付之所有款額(包括附屬卡持卡人進行或產生之款額)承擔責任，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就其進行或產生之所有款項承擔責任。

### 8. 要求即時清還結欠權利

持卡人須應本行之要求，即時全數清還與持卡人信用卡有關尚欠本行之款額。

### 9. 終止信用卡的權利

任何終止信用卡之使用之通知須由持卡人以書面提交，持卡人須將該信用卡剪成兩截，並立刻交回本行註銷。

### 10. 持卡人合約的修訂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本合約條款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此等修訂通知持卡人，除非持卡人於任何修訂生效前將信用卡退回本行並予以取消，否則將受此等修訂約束。

上述條款及細則摘要謹供閣下參考，一切條款及細則概以持卡人合約為準，請詳加細閱。信用卡一經使用將構成持卡人同意受持卡人合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如需要持卡人合約全文，請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索取。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大眾銀行(香港)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3768 9700。

###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To borrow or not to borrow? Borrow only if you can repay!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ustomer Declaration of Business Referral 推薦貸款業務客戶聲明書**

**Note 註**

1.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in Block Letters and where necessary, pu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空格內加上“✓”
2. To verify whether a third party is authorised by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for referral business, please call (852) 8107 0818.  
如要核實第三方是否已獲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權進行業務轉介，請致電(852) 8107 0818 查詢。

**Type of Banking Service Application 銀行服務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Credit Card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Loan 商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Property Mortgage Loan 物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Personal Loan 私人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Vehicle / Taxi / Public Light Bus Financing 車輛 / 的士 / 小巴貸款	

\* Business referral of credit card and personal loan is not accepted. 恕不接受信用卡及私人貸款之推薦。

**Customer Information 客戶資料**

<b>Customer Name</b> 客戶名稱	
<b>BR/CI Number</b> 商業登記 / 公司註冊號碼 (for corporate customers only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b>HKID Card/Passport Number</b>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for personal customers only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Declaration and Signature by Customer 客戶聲明及簽署**

**I/We declare and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given is correct and true:**

本人/吾等聲明及證實下述之資料全屬正確及真實：

<p>1. <b>Is this application referred by a third party (e.g. Property Agent, Car Dealer, Insurance Agency or friend / relative, etc.) ("Referrer")?</b> 此申請是否由第三方轉介(如: 物業代理、車行、保險代理或朋友/親戚等)(「推薦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No, this application is not referred by a Referrer and does not involve any loan-related fees. 否，此申請並非由推薦人轉介及涉及收取任何與貸款有關之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Yes, this application is referred by a Referrer (please specify the information in below) 是，此申請是由推薦人轉介 (請註明資料如下)</p> <p>(a) Name of the Referrer 推薦人之名稱: _____</p> <p>(b) Relationship with the Referrer (if any) 與推薦人之關係 (如有): _____</p> <p>(c) Contact person and contact number of the Referrer 推薦人之聯絡人及電話: _____</p> <p>(d) Whether the Referrer has charged or will charge you any loan-related fees?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amount of fees. 推薦人會否已經或將會向你/你們收取任何與貸款有關之費用? 若會，請註明費用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有 (HK\$ _____) or 或 (貸款額的 _____ % of loan amount) or 或 (Other basis, please specify 其他方式，請註明 _____)</p> <p>(e) Handling of the loan application and submission of related documents 處理貸款申請及遞交有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Handled by myself/ourselves 由本人/吾等自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Authorise the Referrer to handle on my/our behalves 授權推薦人處理</p>	
---	--

**2. Where this application is referred by a Referrer:**

如此申請由推薦人轉介：

- (a) I/We confirm that I/We have authorised the Referrer to refer my/our loan application and personal particulars to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PBHK"). 本人/吾等確認推薦人已獲本人/吾等授權將本人/吾等之貸款申請以及個人資料轉給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
- (b) I/We understand and consent to the Referrer receiving service fee from PBHK upon approval and drawdown of the loan, if any.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於本人/吾等取得貸款後，推薦人會收取大眾銀行(香港)支付之介紹手續費(如有)。
- (c) I/We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at acceptance of my/our loan application, loan amount and the relat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subject to the sole discretion and the approval of PBHK. 本人/吾等明白及接受由大眾銀行(香港)全權決定及批核是否接受本人/吾等之貸款申請、貸款額及其有關條款及細則。
- (d) I/We have read and agreed to be bound by relev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Business Referral as stipulated in the Form. 本人/吾等已閱讀此表格內之相關推薦貸款業務條款及細則及同意受其約束。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Business Referral 推薦貸款業務條款及細則**

-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PBHK in the Business Referral Application Form ("the Form")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PBHK's privacy policy. Those personal data will only be used for verification purposes in respect of the loan application. 所有個人資料會根據大眾銀行(香港)的私隱與保安守則下收集。於推薦貸款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大眾銀行(香港)將會用作申請貸款的核實用途。
- PBHK reserves the right to modify, suspend or terminate the business referral and to ame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t any time without prior notice. In case of any dispute, the decision of PBHK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referral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all parties concerned. 大眾銀行(香港)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此推薦貸款業務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大眾銀行(香港)對此推薦貸款業務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Referrer, customer and PBHK will have any right under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Ordinance to enforce or enjoy the benefit of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除推薦人、客戶及大眾銀行(香港)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This referral of loan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prevailing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此推薦貸款申請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governed by and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所有上述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 In case of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apply and prevail.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V.

Customer Signature 客戶簽名

Date 日期

For Bank Use Only		(Application Ref: _____)			
HP Phone Verification	Date	Time	Ext. No.	Handled by	
Form Received: <input type="checkbox"/> 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Referrer	Refer?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Appointed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up>1</sup> (please provide the justificatio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No	Credit card or personal loan?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Cross-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sup>2</sup>	Loan related fee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Result <input type="checkbox"/> Approve <input type="checkbox"/> Reject
<b>Declaration by application handling branch staff</b>					Handled By: _____
Where the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I have explained the reasons for rejection to the applicant.					
<b>Remarks:</b>					Approved By: _____
1. Only accept existing customer of the Bank who receive (a) no commission from the Bank nor applicant or (b) referral fee approved by Head of Proposing Unit.					
2. Before ticking this box, follow-up and require relevant party to revise the form if selected case should be rejected.					





## 致客戶及其他人士或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資料政策等的通知書

本通知書提供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在個人及其他資料方面的政策和實務的資訊。

- (a) 就大眾銀行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服務，資料當事人不時需要向大眾銀行提供資料。
- (b) 若未能向大眾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大眾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大眾銀行亦會在正常延續業務關係中，從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申請信貸授信時)，並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為了大眾銀行的業務目的從(如適用)其他方收集資料(例如，為了在考慮信貸時作出的信用評核，從信貸資料機構收集資料；當公司客戶在大眾銀行開立戶口時，大眾銀行會從該公司客戶收集到為該公司客戶的股東、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d) 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提供金融、銀行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融資、投資管理、買賣、諮詢、財務策劃及保管服務)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和信貸授信的營運；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或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覆核時或其他時候進行的信用或其他方面的檢查；
  - (iii) 處理銀行和/或其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 (iv) 編制及維持大眾銀行的信貸評分及風險相關之模式；
  - (v) 提供信用查詢(狀況查詢)；
  - (vi) 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紀錄；
  - (vi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收回和追討債務及執行判決；
  - (viii)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ix) 設計及改進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g)段)；
  - (xi) 內部監察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資料當事人相互之間的債務；
  - (xii) 強制資料當事人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客戶或對大眾銀行負有責任的其他方之責任提供資產擔保或以其他形式作擔保人者追收欠款；
  - (xi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大眾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款)；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指引或指導)；
    - (3) 大眾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v) 遵守本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 使大眾銀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大眾銀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評估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標的之交易；
  - (xvi) 進行核對程序(包括有關比較)，不論是為了信用檢查，核實資料還是其他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了作出或會引致對資料當事人不利的行動；
  - (xvii) 回應為了符合法律和/或監管要求而作出或由法庭、警方、執法、督導或監管機關所作的資訊要求；
  - (xviii) 研究及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
  - (xix) 與前述任何用途有關的所有其他附帶及相關用途。
- (e) 大眾銀行會對其持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已在公開範疇的除外)保密，但大眾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各方作以上(d)段列出的用途，不論接收方的營業地點是否在香港，亦不論資料是否會因而移轉至香港以外，同時，不論全部或部份資料會否在披露後由接收方在香港以外收取、持有、處理或使用：
- (i) 任何代理人、或就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向其提供行政、電訊、電腦、資料處理和分析、付款、證券結算、追討債務、估值、研究、法律、財務、會計、核數或其他服務的承包人、第三方服務供應者、諮詢機構或顧問；

- (ii)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及任何已明示或隱含地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或除此以外亦對大眾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方；
  - (iii) 任何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已計劃與其交易的財務或其他機構、信用卡、消費卡或其他卡公司；
  - (iv) 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之付款銀行；
  - (v) 信貸資料機構；而在款項拖欠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vi) 根據任何對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法庭命令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由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理應遵守之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大眾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對客戶之責任提供或計劃提供保證或第三者擔保的任何一方；
  - (viii) 作出上文第(d)(xvii)段所述要求的任何一方；
  - (ix) 任何大眾銀行的確實或建議中的承讓人或就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任何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x)
    - (1) 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大眾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的合作伙伴（合作伙伴的名稱會於申請相關服務及產品時提供）；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6) 為達至以上(d)(x)項而被大眾銀行僱用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行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xi) 上文(e)(i)至(e)(x)段所述任何一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
- (f)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大眾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大眾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大眾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大眾銀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大眾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大眾銀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大眾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大眾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大眾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大眾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大眾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大眾銀行亦擬將以上(g)(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g)(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大眾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大眾銀行可能因如以上(g)(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大眾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大眾銀行會於以上(g)(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大眾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大眾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h) 根據及按照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大眾銀行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大眾銀行改正任何有關其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大眾銀行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大眾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類；
- (iv) 查詢並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披露予信貸資料機構或在款項拖欠時代收賬款機構，且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大眾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大眾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大眾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i)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j)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h)(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k) 大眾銀行可能會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不論是否基於行使其在條例下的權利）。
- (l) 關於上文(h)(i)至(h)(iii)段所述個人的權利，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查詢，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障主任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20 號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1 0009
- (m) 大眾銀行在考慮信貸申請時，可能獲取了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通知大眾銀行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大眾銀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n) 本通知書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o)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大眾銀行的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予以通知。

在本通知書中，除非文意並不容許或另有所需，

“銀行集團公司”指任何為大眾銀行所屬集團的成員之公司；

“個人信貸”的定義與其在《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的定義相同（即指大眾銀行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擔保人的任何貸款、透支額或其他類別的信貸）；

“資料當事人”指大眾銀行的客戶及其資料已提供予（不論是否由其作出）大眾銀行或因其他原因已為大眾銀行持有或取得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及授信申請人、準備或已成為擔保人、大眾銀行的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提供者的各方、任何與大眾銀行有銀行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公司、合夥、協會或組織之高級人員、代表、經理、合夥人；

“大眾銀行”指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分行和辦事處）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

註

- 1 除非有證據證明資料當事人事前並沒有收到本通知書，亦沒有受提及本通知書或藉提述方式納入本通知書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否則，如資料當事人使用或繼續使用大眾銀行的任何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眾銀行開立及維持任何戶口），向大眾銀行提供其自身的資料，就任何其他方對大眾銀行的責任作擔保人，為大眾銀行提供服務或與大眾銀行達成商業或其他合約上的安排，視作資料當事人已接納和同意本通知書所述安排，並受本通知書的條款所約束。
- 2 大眾銀行可不時修訂和更新本通知書，並會就有關修改給予事先通知。
- 3 無論大眾銀行有否向資料當事人或準資料當事人提供了本通知書的最新文本，歡迎資料當事人及準資料當事人到大眾銀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或致電大眾銀行的顧客熱線 (852) 8107-0818 索取或從大眾銀行的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http://www.publicbank.com.hk) 下載本通知書的最新文本。
- 4 如本通知書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相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Please contact the Bank at (852) 8107-0818 for English version if required.

ST-700C (OPTS) 12/2016

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之指示表格

日期：\_\_\_\_\_

To: 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收)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8 2 4 號

本人不希望貴行在直接促銷中循以下特定途徑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直接郵寄 (請提供地址\* : \_\_\_\_\_)
- 電話通話 (請提供電話號碼\* : \_\_\_\_\_)
- 電話短訊 (請提供電話號碼\* : \_\_\_\_\_)
- 電郵 (請提供電郵地址\* : \_\_\_\_\_)

(如閣下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加上剔號顯示選擇，並簽署及交回本表格，即代表閣下並不拒絕本行在直接促銷中循任何途徑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 非本行客戶必須提供資料。否則，本行將無法處理指示。

本人明白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於本指示前向貴行傳達的任何選擇。本人亦明白貴行將在收到本指示後七個工作天內生效。

本人明白上述的選擇適用於此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之直接促銷，並明白本人可從此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本人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何等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些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帳戶號碼 (本行客戶專用): \_\_\_\_\_